
宜阳县赵保镇东赵一区太阳能路灯工程

验收证书

项目建设单位：宜阳县水利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赵保镇东赵四区										
项目建设地点		赵保镇东赵四区										
项目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	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	周先强	电话	0379-68952606					
项目规划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红红	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材料设备投资（万元）		其他建设费（万元）								
建设时期及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3 月 21 日			总工期（月）		30 日历天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		赵保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项目投入情况												
设计批复		项目总计	财政投入（万元）				群众	其它				
实际完成				中央	省（市）	村						
设计批复		8.00	8.00		8.00							
实际完成												
项目工程主要完成建设内容												
新建小型水源工程（座、眼、处）				太阳能路灯（盏）	新修渠道（km）	衬砌渠道（km）	建桥	涵	闸	节灌（亩）	道路（km）	护坡
蓄水池	机井	提灌站	井站配套									
				40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解决饮水困难（人）		新增灌溉面积（亩）		改善灌溉面积（亩）		受益群众（人）		受益移民（人）				
						200		7				
备注说明		主要工程为：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盏，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万元；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

该工程的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管理，建立了“由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2、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项目法人专门设立了工程科，建立了质量责任制，明确了责任人，制订了工程质量检查体系、工程质量检查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工程质量整改制度、工程质量奖罚制度、质量责任终身制度等多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从建设管理方面对工程质量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上的保障。

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施工单位能够按要求派人及时进驻工地，组建项目经理部。机械、设备、料物和各工种人员均有保证。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按照“三检制”进行质量管理。根据不同部位的施工特点，制订了具体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在整个工程施工中没有出现质量事故。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技术人员始终驻守工地，工程技术人员经常到现场检查，从建筑材料、施工工序、工程尺寸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达到了设计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由于本工程属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工程资金小且比较分散，根据合同由施工单位先垫付施工，工程完工后通过验收，工程款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

2022年3月21日，宜阳县水利局组成联合验收工作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小组通过到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工程设计合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同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补充完善施工报告、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2、加强观察，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

三、工程管理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在宜阳县水利局（移民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

工程移交给赵保镇人民政府，由乡政府对该工程进行后期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工程效益。

验收小组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张翼超	宜阳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翼超
成员	王国军	宜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王国军
成员	贾浩谋	河南和康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贾浩谋
成员	于万立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于万立
成员	张云卿	宜阳县水利局	质监站站长	张云卿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被验收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备注
建设单位	宜阳县水利局	张红磊	
施工单位	林州海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蔡楠	
接收单位	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金胜强	

附件：工程照片

宜阳县赵保镇东赵一区公厕工程

验收证书

项目建设单位：宜阳县水利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赵保镇东赵一区										
项目建设地点		赵保镇东赵一区										
项目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	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	周先强	电话	0379-68952606					
项目规划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红红	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材料设备投资（万元）		其他建设费（万元）								
建设时期及工期		2022年2月21日-4月11日		总工期（月）		50日历天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		赵保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项目投入情况												
设计批复		项目总计	财政投入（万元）				群众	其它				
实际完成				中央	省（市）	村						
设计批复		14.50	14.50		14.50							
实际完成												
项目工程主要完成建设内容												
新建小型水源工程（座、眼、处）				公共厕所（座）	新修渠道（km）	衬砌渠道（km）	建桥	涵	闸	节灌（亩）	道路（km）	护坡
蓄水池	机井	提灌站	井站配套									
				1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解决饮水困难（人）	新增灌溉面积（亩）	改善灌溉面积（亩）	受益群众（人）	受益移民（人）								
			250	30								
备注说明		主要工程为：新建水冲式厕所1座，面积37.6平方米，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万元；工程工期50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

该工程的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管理，建立了“由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2、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项目法人专门设立了工程科，建立了质量责任制，明确了责任人，制订了工程质量检查体系、工程质量检查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工程质量整改制度、工程质量奖罚制度、质量责任终身制度等多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从建设管理方面对工程质量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上的保障。

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施工单位能够按要求派人及时进驻工地，组建项目经理部。机械、设备、料物和各工种人员均有保证。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按照“三检制”进行质量管理。根据不同部位的施工特点，制订了具体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中没有出现质量事故。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技术人员始终驻守工地，工程技术人员经常到现场检查，从建筑材料、施工工序、工程尺寸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达到了设计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由于本工程属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工程资金小且比较分散，根据合同由施工单位先垫付施工，工程完工后通过验收，工程款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

2022年4月18日，宜阳县水利局组成联合验收工作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小组通过到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工程设计合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同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补充完善施工报告、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2、加强观察，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

三、工程管理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在宜阳县水利局（移民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

工程移交给赵保镇人民政府，由乡政府对该工程进行后期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工程效益。

验收小组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张翼超	宜阳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翼超
成员	王国军	宜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王国军
成员	贾浩谋	河南和康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贾浩谋
成员	于万立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于万立
成员	张云卿	宜阳县水利局	质监站站长	张云卿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被验收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备注
建设单位	宜阳县水利局	张红磊	
施工单位	林州海之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蔡十才	
接收单位	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金胜强	

附件：工程照片

宜阳县赵保镇东赵四区太阳能路灯工程

验收证书

项目建设单位：宜阳县水利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	基本性质	法人代表	周志强	电话	0379-68952606				
项目资金来源	单位名称									
项目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地址	负责人	杨红红	电话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他建设费(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总工期(月)		50日历天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负责人							
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性质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万元)			群众	其它				
		中央	省(市)	县						
项目总投资	18.00	18.00		18.00						
群众投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米、亩、处)				大井数量	新建	改造	管网	阀门	水表	道路
井口直径	井深	井底直径	井底深度	米(处)	米(处)	米(处)				
				1处						
项目效益情况										
新增供水能力	新增供水能力	新增供水能力	新增供水能力	新增供水能力						
(人)	(亩)	(亩)	(人)	(人)						
			250	180						
备注说明										
主要工程内容：新建大井1处，管径80毫米，60毫米管径材料，项目实际完成投资5万元，工程工期50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

该工程的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管理，建立了“由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2、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项目法人专门设立了工程科，建立了质量责任制，明确了责任人，制订了工程质量检查体系、工程质量检查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工程质量整改制度、工程质量奖罚制度、质量责任终身制度等多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从建设管理方面对工程质量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上的保障。

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施工单位能够按要求派人及时进驻工地，组建项目经理部。机械、设备、料物和各工种人员均有保证。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按照“三检制”进行质量管理。根据不同部位的施工特点，制订了具体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在整个工程施工中没有出现质量事故。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技术人员始终驻守工地，工程技术人员经常到现场检查，从建筑材料、施工工序、工程尺寸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达到了设计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由于本工程属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工程资金小且比较分散，根据合同由施工单位先垫付施工，工程完工后通过验收，工程款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

2022年4月18日，宜阳县水利局组成联合验收工作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小组通过到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工程设计合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同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补充完善施工报告、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2、加强观察，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

三、工程管理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在宜阳县水利局（移民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

工程移交给赵保镇人民政府，由乡政府对该工程进行后期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工程效益。

验收小组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张翼超	宜阳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翼超
成员	王国军	宜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王国军
成员	贾浩谋	河南和康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贾浩谋
成员	于万立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于万立
成员	张云卿	宜阳县水利局	质监站站长	张云卿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被验收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备注
建设单位	宜阳县水利局	张红磊	
施工单位	林州海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蔡十尊	
接收单位	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金明强	

附件：工程照片

宜阳县董王庄乡董王庄村公厕工程

验收证书

项目建设单位：宜阳县水利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宜阳县董王庄乡董王庄村公厕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董王庄乡董王庄村										
项目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	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	周先强	电话	0379-68952606					
项目规划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红红	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材料设备投资（万元）		其他建设费（万元）								
建设时期及工期		2022年2月21日-4月11日		总工期（月）		50日历天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		董王庄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项目投入情况												
设计批复		项目总计	财政投入（万元）			群众	其它					
实际完成				中央	省（市）							村
设计批复		16.50	16.50		16.50							
实际完成												
项目工程主要完成建设内容												
新建小型水源工程（座、眼、处）				公共厕所（座）	新修渠道（km）	村砌渠道（km）	建桥	涵	闸	节灌（亩）	道路（km）	护坡
蓄水池	机井	提灌站	井站配套									
				1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解决饮水困难（人）	新增灌溉面积（亩）	改善灌溉面积（亩）	受益群众（人）	受益移民（人）								
			200	25								
备注说明		主要工程为：新建水冲式厕所1座，面积37.6平方米，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万元；工程工期50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

该工程的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管理，建立了“由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2、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项目法人专门设立了工程科，建立了质量责任制，明确了责任人，制订了工程质量检查体系、工程质量检查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工程质量整改制度、工程质量奖罚制度、质量责任终身制度等多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从建设管理方面对工程质量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上的保障。

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施工单位能够按要求派人及时进驻工地，组建项目经理部。机械、设备、料物和各工种人员均有保证。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按照“三检制”进行质量管理。根据不同部位的施工特点，制订了具体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中没有出现质量事故。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技术人员始终驻守工地，工程技术人员经常到现场检查，从建筑材料、施工工序、工程尺寸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达到了设计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由于本工程属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工程资金小且比较分散，根据合同由施工单位先垫付施工，工程完工后通过验收，工程款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

2022年4月15日，宜阳县水利局组成联合验收工作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小组通过到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工程设计合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同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补充完善施工报告、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2、加强观察，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

三、工程管理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在宜阳县水利局（移民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

工程移交给董王庄乡人民政府，由乡政府对该工程进行后期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工程效益。

验收小组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王绍海	宜阳县水利局	副局长	王绍海
成员	王国军	宜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王国军
成员	贾浩谋	河南和康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贾浩谋
成员	于万立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于万立
成员	韩胜晓	宜阳县水利局	质监站	韩胜晓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被验收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备注
建设单位	宜阳县水利局	张红	
施工单位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蔡博	
接收单位	宜阳县董王庄乡人民政府	李万立	

附件：工程照片

宜阳县张坞镇七峪坡村灌溉引水工程

验收证书

项目建设单位：宜阳县水利局

2022年5月31日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宣阳县张坞镇七峪坡村灌溉引水										
项目建设地点		张坞镇七峪坡										
项目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	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	周先强	电话	0379-68952606					
项目规划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红红	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材料设备投资(万元)		其他建设费(万元)								
建设时期及工期		2022年2月21日-4月11日		总工期(月)		50日历天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		张坞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项目投入情况												
设计批复		项目总计	财政投入(万元)			群众	其它					
实际完成				中央	省(市)						村	
设计批复		16.50	16.50		16.50							
实际完成												
项目工程主要完成建设内容												
新建小型水源工程(座、眼、处)				公共厕所(座)	新修渠道(km)	衬砌渠道(km)	建桥	涵	闸	节灌(亩)	道路(km)	护坡
蓄水池	机井	提灌站	井站配套									
				1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解决饮水困难(人)	新增灌溉面积(亩)	改善灌溉面积(亩)	受益群众(人)	受益移民(人)								
			200	25								
备注说明		主要工程为:新建50立方米集水井1座,铺设Φ160PE管长420米, DN100钢管长150米, 铺设引水Φ500滤管长20米;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万元;工程工期50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

该工程的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管理，建立了“由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2、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项目法人专门设立了工程科，建立了质量责任制，明确了责任人，制订了工程质量检查体系、工程质量检查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工程质量整改制度、工程质量奖罚制度、质量责任终身制度等多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从建设管理方面对工程质量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上的保障。

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施工单位能够按要求派人及时进驻工地，组建项目经理部。机械、设备、料物和各工种人员均有保证。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按照“三检制”进行质量管理。根据不同部位的施工特点，制订了具体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在整个工程施工中没有出现质量事故。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技术人员始终驻守工地，工程技术人员经常到现场检查，从建筑材料、施工工序、工程尺寸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达到了设计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由于本工程属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工程资金小且比较分散，根据合同由施工单位先垫付施工，工程完工后通过验收，工程款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

2022年5月 日，宜阳县水利局组成联合验收工作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小组通过到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工程设计合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同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补充完善施工报告、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2、加强观察，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

三、工程管理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在宜阳县水利局（移民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

工程移交给张坞镇七峪坡村，由七峪坡村民委员会对该工程进行后期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工程效益。

验收小组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王绍海	宜阳县水利局	副局长	王绍海
成员	王国军	宜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王国军
成员	贾浩谋	河南和康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贾浩谋
成员	于万立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于万立
成员	张云卿	宜阳县水利局 质量监督站	质监站站长	张云卿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被验收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备注
建设单位	宜阳县水利局	张红马	
施工单位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蔡博	
接收单位	宜阳县张坞镇七峪坡村村民委员会	张念民	

附件：工程照片